附件3

项目申报相关注意事项

一、申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中应严格回避项目申请单位、参与单位及项目组成员的相关信息，以确保专家评审的公正性（可行性报告模板可在系统下载）。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包含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或申请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

二、申报“双边”“政府间”“外资研发”类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申报书中应明确合作外方参与单位和参与人员（两名以上），并通过系统提交合作协议。项目的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合作方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并履行生物安全、跨境数据流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相关申报及审批手续。

三、申报项目拟购置50万元及以上科研仪器的，需提交《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申请表》（申请表模板可在系统下载）。

四、项目申报书中应设置科研助理岗位，选聘科研助理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科研助理相关经费支出，可按规定在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里支出。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凡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实验动物的科学研究，须严格执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